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9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3-1号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本信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法本信息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法本信息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法本信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法本信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

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法本信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法本信息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3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23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08 元，共计募集资金 64,998.96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575.4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0,423.5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911.8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8,511.7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52 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55904975810969	27,844.02		验资户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15196688668805	30,667.70	350.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4000027129201537854		170.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	41003900040013227		364.33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67974347604		179.90	
			5,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现金管理余额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合 计		58,511.72	22,564.65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36,549.73 万元，相比承诺投资总额尚有 21,961.99 万元需后续投入，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尚未核算效益。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及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

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效益体现为通过进一步梳理内部管控和业务流程、整

合现有的业务系统、搭建公司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为公司研发与技术实施开发人员规模的大幅增长提供全面的管理能力，为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提供数据共享和业务支撑，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并为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提供有效支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效益体现为通过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建设产品技术研发中心，扩大研发团队，完善研发体系，促进公司在各行业的项目经验积累向产品与解决方案服务有效转化，从而提升公司在产品与解决方案服务类产品上的业务份额，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业务的升级和发展，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1,500.00 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8,511.7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6,549.73
	利息收入净额	C2	607.3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6,549.7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07.3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2,569.3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2,564.65
差异[注]		G=E-F	4.72

[注]差异系募集资金验资户注销产生的利息收入
前次募集资金剩余资金将继续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十、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47.94 万元。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8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81%)。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十一、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8,511.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6,549.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20 年：无				
						2021 年 1-9 月(含置换预先投入部分)：36,549.73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30,667.70	30,667.70	18,630.36	30,667.70	30,667.70	18,630.36	-12,037.34	2022 年 9 月
2	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	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	3,114.42	3,114.42	2,966.19	3,114.42	3,114.42	2,966.19	-148.23	2022 年 9 月
3	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81.66	6,281.66	5,456.39	6,281.66	6,281.66	5,456.39	-825.27	2022 年 9 月
4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5,700.00	5,700.00	5,696.79	5,700.00	5,700.00	5,696.79	-3.21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763.78	45,763.78	32,749.73	45,763.78	45,763.78	32,749.73	-13,014.05	

5	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800.00	3,800.00	不适用	3,800.00	3,800.00		不适用
6		暂未确定用途超募资金	不适用	8,947.94		不适用	8,947.94		-8,947.94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12,747.94	3,800.00		12,747.94	3,800.00	-8,947.94	
合 计			58,511.72	58,511.72	36,549.73	58,511.72	58,511.72	36,549.73	-21,961.99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1	软件开发交付中心 扩建项目	不适用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软件研发资源数字 化管理平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产品技术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项目计算期 5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为 4.15 年(含建设期 3 年)，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53.30%(基准收益率=12%)